**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  |
| --- |
| 研发[2019] 16号 |

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学位授予过程监督管理，切实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具体要求，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相关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把关。

院系应严格审定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申请者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位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副教授组成，其中应至少有2位校外专家、2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指导博士生经验的资深正高职专家担任。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须由5人组成）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指导硕士生经验的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设1名答辩秘书。答辩秘书应了解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相关规定以及学位申请和审核的工作流程，负责会务、答辩记录、整理并提交答辩材料等。

**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流程要求**

各院系应至少提前两周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博士须包含自评表）等相关材料提交给答辩委员会委员，保证答辩委员会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地点等信息至少提前一周在各院系网站予以公开，以便校内外人员列席旁听。

答辩会现场布置应体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相关内容，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

学位论文答辩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并主持会议；
*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情况；
*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汇报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汇报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
*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导师不得参与或代替申请人回答问题；
*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阅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 学位申请人陈述；
* 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向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答辩报告书》等材料。同时，申请人必须根据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本人及导师确认、签字后，方可提交存档。

**三、学位论文答辩质量监督要求**

各院系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和审核各项答辩安排，建立由学科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科研副院长、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答辩工作监督小组，对本院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过程进行巡查，进一步规范答辩流程、遵守答辩纪律、保证答辩质量。

各院系在答辩工作开始前，须将本院系整体答辩工作安排报学位办备案，包括院系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方案、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答辩研究生分组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等。研究生院将在院内网站公开各院系答辩时间安排，以便校内外人员列席旁听；同时，研究生院将对各院系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

研究生院

2019年4月4日